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 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114年3月31日

# 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一般性建議   |
|--------------|---|
| ● 第 5 條第(寅)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5 號一般性建議：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li> <li>●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4 點</li> <li>●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1(6)點</li> <li>●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第 3 點、第 6 點</li> </ul> |

###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一般性意見   |
|----------|---|
| ● 第 25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全</li> <li>●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9 點</li> <li>●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第 20 點、第 28 點、第 37 點</li> </ul> |

### 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一般性意見   |
|----------|---|
| ● 第 29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第 48 點、第 49 點</li> <li>●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3 點</li> <li>●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93 點</li> <li>●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點、第 70 點</li> <li>●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c)點、第 20 點、第 30 點、第 88 點、第 89 點</li> </ul> |

## 目錄

|   |          |
|---|----------|
| <b>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b> .....                   | <b>1</b> |
| <b>公約條文</b> .....                               | <b>1</b> |
| 第 5 條第(寅)款.....                                 | 1        |
| <b>一般性建議</b> .....                              | <b>1</b> |
| 第 5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五條.....                         | 1        |
|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自決權.....                            | 1        |
|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世系(《公約》第一條第一款).....                 | 2        |
|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                        | 2        |
| <b>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b> .....                      | <b>3</b> |
| <b>公約條文</b> .....                               | <b>3</b> |
| 第 25 條.....                                     | 3        |
| <b>一般性意見</b> .....                              | <b>3</b> |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          | 3        |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 6        |
|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意見自由及言論自由(《公約》第十九條).....            | 6        |
| <b>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b> .....                        | <b>8</b> |
| <b>公約條文</b> .....                               | <b>8</b> |
| 第 29 條.....                                     | 8        |
| <b>一般性意見</b> .....                              | <b>8</b> |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 8        |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無障礙/可及性(《公約》第九條).....                | 9        |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 9        |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平等與不歧視.....                        | 9        |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經由其代表組織參與公約的執行及監測..... | 10       |

##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5 條第(寅)款

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寅) 政治權利，其尤著者為依據普遍平等投票權參與選舉—選舉與競選—參加政府以及參加處理任何等級之公務與同等服公務之權利；

### ◆ 一般性建議

#### ➤ 第 5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五條

- 1 《公約》第五條規定，各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人人在不受種族歧視的情況下享受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之權利及自由。應該注意到，第五條提到的權利及自由並非詳盡無遺。正如《公約》序言中回顧的，在這些權利及自由中，由《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產生的權利及自由排在首位。這些權利大多在國際人權兩公約中作了規定。因此，所有締約國均有義務承認和保護人權的享受，但是用何種方式將這些義務轉化為締約國的法律，則可能因國家而異。除了要求保證在不受種族歧視的情況下行使人權外，《公約》第五條本身並不產生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或文化之權利，而是假設這些權利存在並得到承認。《公約》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於基本人權之享有，禁止和消除種族歧視。
- 2 何時候當一締約國對顯然適用於其管轄權範圍內的所有人的《公約》第五條所列的某項權利實行限制時，它必須保證，無論就意圖而言還是就效果而言，這種限制均不得有悖於作為國際人權標準的組成部分的《公約》第一條。為了查明是否做到了這一點，委員會有義務進一步調查，以確保任何這種限制不帶有種族歧視。
- 3 五條提到的許多權利及自由，如法庭上待遇平等的權利，為住在特定國家的所有人所享有；而諸如參加選舉、投票和競選等其他權利則屬於公民權利。
- 4 員會建議締約國逐一報告《公約》第五條提到的每項權利及自由的非歧視性落實情況。
- 5 《公約》第五條提到的權利和自由及任何類似的權利應該受到締約國的保護。這種保護可通過不同方式實現，無論是透過利用政府機關或是透過私人機構的活動均可。總之，有關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公約》確實落實執行，並就此根據《公約》第九條提出報告。如果私人機構能掌握權利的行使或機會的獲得，則締約國必須保證，無論就意圖而言還是就效果而言，均不會造成或助長種族歧視。

#### ➤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自決權

- 4 關於人民自決權，必須對兩個方面加以區別。人民自決權具有內在方面，即所有

人民有權在不受外來干預的情況下自由實現其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在這方面，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寅)項提到的每個公民參加各級公共事務管理的權利是相聯繫的。因此，政府應代表全體人民，而不分種族、膚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自決的外在方面意味著所有人民有權根據權利平等的原則，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其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體現這一方面的具體實例是人民擺脫殖民主義而獲得解放和禁止將人民置於外國征服、統治和剝削之下。

➤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世系(《公約》第一條第一款)**

建議締約國斟酌具體情況採取下列若干或全部措施，

1. 一般性措施

- (6)制定有利於世系族群的特別措施，以保障其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特別是關於擔任公職、就業和受教育的權利；

➤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

3. 《公約》第五條包含締約國禁止和消除享受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的種族歧視的義務。雖然其中有些權利，例如參加選舉、投票和參加競選的權利，可能只限於公民享受，但人權在原則上是應該人人享有的。締約國有義務保障公民和非公民在國際法承認的範圍內平等享有這些權利；
6. 酌情審查並修訂立法，保證這類立法完全符合《公約》的規定，尤其是一視同仁地切實享受第五條所述的各項權利方面的規定；

##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25 條

-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

1. 《公約》第二十五條承認並保護每個公民參與政事的權利、選舉和被選舉權利和服公職的權利。無論現行憲法或政府採取何種形式，《公約》要求各國透過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公民具有有效的機會，享受《公約》保護的權利。第二十五條是基於人民的同意和符合《公約》原則的民主政府的核心。
2. 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權利涉及到但有別於人民自決權。根據第一條第一項所載權利，人民有權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享有選擇其憲法或政府的形式之權利。第二十五條涉及到個人參與處理公共事務的這些程序的權利。這些權利作為個人權利。可以據此根據《第一任擇議定書》提出的申訴。
3. 第二十五條保護「凡屬公民」的權利，這與《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和自由不一樣(後者保證締約國領土內並受其管轄的所有個人享有這些權利)。締約國報告應該略述根據第二十五條保護的權利界定公民資格的法律規定。公民在享受這些權利方面，不得受到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在以出生而獲得公民資格的人與透過歸化而獲得公民資格的人之間進行區別會引起是否符合第二十五條的問題。締約國報告應該說明是否有任何團體如永久居民在享有這些權利，例如有權在當地選舉中投票或擔任特定公職方面受到限制。
4. 對行使第二十五條保護的權利規定的任何條件應以客觀和合理標準為基礎。例如，規定經選舉擔任或任命特定職位的年齡應高於每個成年公民可行使投票權的年齡是合理的。不得中止或排除公民對這些權利的行使，除非基於法律規定並屬於客觀和合理的理由。例如，確認的心智喪失可以構成剝奪某人行使投票權或擔任公職權利的理由。
5. 第一款提到的處理政事是一個廣泛的概念，涉及到行使政治權力，特別是行使立法、行政和行政權力。它包括公共行政的各個方面和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政策的擬定和執行。權力的分配和公民個人行使受第二十五條保護的參與政事的權利的途徑應由憲法和其他法律規定。

6. 當公民作為立法機構的成員或因擔任行政職務而行使權力時，他們直接參與政事。這種直接參與的權利得到第二款的支持。公民還透過公民投票或根據第二款進行的其他選舉程序選擇或修改其憲法或決定公共問題來直接參與政事。公民可透過下列途徑實現直接參與權：參加地方議會，這些議會有權就當地問題或特定社區的事務作出決定；參加代表公民與政府進行協商的機構。公民直接參與的方式一經確立，就不得根據第二條第一項提到的理由就公民的參與進行區別，也不得強加任何無理的限制。
7. 就公民透過自由選出的代表參與政事而言，第二十五條暗示這些代表實際上行使政府權力，他們透過選舉程序對這一權力的行使負責。該條還暗示代表僅行使根據憲法規定授予他們的權力。經自由選擇的代表的參與權利透過選舉程序行使，這些過程必須由符合第二款的法律加以規定。
8. 公民還透過與其代表公開辯論和對話或透過他們自我組織的能力來施加影響而參與政事。保障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可支持這種參與。
9.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列出了公民作為選舉人或候選人參與政事的權利的具體規定。根據第二款定期舉行真正的選舉至關重要，有助於確保代表對行使授予他們的立法權或行政權負責。舉行這種選舉的間隔期不得過長，以保證政府的職權的基礎仍然是選民自由表達的意願。第二款規定的權利和義務應得到法律保障。
10. 投票權和公民投票權必須由法律規定，僅受合理的限制，如為投票權規定的最低年齡限制。以身體障礙為由或強加識字、教育或財產要求來限制選舉權都是不合理的。是否是黨員不得作為投票資格的條件，也不得作為取消資格的理由。
11. 國家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保證有投票權的所有人能行使這項權利。在規定選舉人必須登記的情況下，應該提供便利，不得對這種登記施加任何障礙。如果對登記實行居住規定，此規定必須合理，不得以排除無家可歸者行使投票權的方式強行這種要求。刑法應禁止對登記或投票的任何侵權性干涉以及對投票人進行恫嚇或脅迫。應該嚴格執行這些法律。為確保知情社區有效行使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權利，必須對投票人進行教育並開展登記運動。
12. 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也是有效行使投票權的重要條件，必須受到充分保護。應該採取積極措施，克服具體困難，如文盲、語言障礙、貧困和妨礙遷徙自由等障礙，所有這一切均阻礙有投票權的人有效行使他們的權利。應備有少數人的語言說明有關投票的訊息和資料。應該採取具體辦法，如圖片和標記來確保文盲投票人在作出其選擇之前獲得充分的訊息。締約國應該在其報告中說明他們解決本段所述困難的方式。
13. 締約國報告應該闡述有關投票權的規則和報告所涉期間這些規則的適用情況。報告也應該說明阻礙公民行使投票權的因素和為克服這些因素而採取的積極措施。
14. 締約國應該在其報告中說明和解釋剝奪公民投票權的法律規定。剝奪這種權利的理由應該客觀合理。如果因某一罪行而被判有罪是喪失投票權的依據，喪失投票權的期限應該與所犯罪行和刑期相當。被剝奪自由但還沒有被判罪的人不應排除其行使投票權。
15. 有效落實參選資格的權利和機會有助於確保享有投票權的人自由挑選候選人。對

- 被選舉權施加任何限制，如最低年齡，必須以客觀合理標準為依據。不得以無理或歧視要求如教育、居住或出身或政治派別等理由來排除本來有資格競選的人參加競選。任何人不得因為是候選人而遭受任何歧視或不利條件。締約國應該說明和解釋排除任何團體或任一類人擔任經選舉產生的職位的立法規定。
16. 與提名日期、費用或選舉保證金有關的條件應合理，不得有歧視性。如果有合理的根據認為某些選舉產生的職位與擔任具體職務相抵觸(如司法部門、高級軍官、公務員)，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而採取的措施不應該不當地限制第二款所保護的權利。解除選舉產生的職位的理由應該由法律根據客觀和合理標準加以規定，並包含公正程序。
  17. 個人的被選舉權不應該受到要求候選人應是某政黨黨員或具體政黨的黨員的無理限制。如果要求候選人有起碼數量的支持者才能獲得提名，該項要求應該合理，不得構成當候選人的障礙。在不妨礙《公約》第五條第一項的情況下，不得以政治見解為由剝奪任何人參加競選的權利。
  18. 締約國報告應該闡述規定當選公共職務的條件之法律規定和適用特定職務的任何限制和條件。報告應該闡述提名條件，如年齡限制，和任何其他條件或限制。締約國報告應該說明是否有排除擔任公務員職務的人(包括在警察或武裝部門的職務)被選舉擔任特定公職的限制。報告應該闡述解除擔任經選舉產生的職務的法律理由和程序。
  19. 根據第二款，選舉必須定期、公平和自由舉行，不脫離確保有效行使投票權的法律架構。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對競選支出進行合理限制也許無可非議，只要這樣做是為了確保投票人的自由選擇不被破壞或民主程序不受任何一位候選人或政黨不成比例開支的扭曲之所必需的。應該尊重和執行真正選擇的結果。
  20. 應該成立獨立的選務機關，監督選舉程序以及確保選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和根據與《公約》相一致的既定法律進行。國家應採取措施，保證舉行期間投票保密的要求，並在有缺席投票制度的情況，也對其進行保密。這意味著應該保護投票人不受任何形式的脅迫或壓力，以免透露他們打算如何投票或投了誰的票，以及避免投票過程受到任何非法或任意干涉。捨棄這些權利即違反《公約》第二十五條。投票箱的安全必須得到保證，清點選票時應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場。應制定投票和記票程序的獨立審查程序以及司法審查或其他相當的程序，以便選舉人能相信投票的安全和選票的統計。提供給身心障礙者、失明或文盲的協助應可獨立操作。應該向選舉人充分告知這些保障。
  21. 儘管《公約》不強迫實行任何特定選舉制度，但締約國實行的任何選舉制度必須與第二十五條保護的權利相符，並必須保證和落實選舉人自由表達的意願。必須執行一人一票的原則，在每一國家選舉制度的架構內，投票人所投下的票應一律平等。劃分選區和分配選票的辦法不應該扭曲投票人的分配或歧視任何團體，不應該無理排除或限制公民自由選擇其代表的權利。

22. 締約國報告應該說明為了保證真正、自由和定期選舉，他們採取了何種措施，他們的選舉制度是如何保證和落實投票人自由表達的意志的。報告應該闡述選舉制度和解釋社群中的不同政治見解如何體現在選出的機構中。報告也應該闡述確保所有公民實際上能夠自由行使投票權的法律和程序，並說明法律如何保證選舉程序的保密、安全和有效。報告應該解釋所涉期間這些保障的實際落實情況。
23.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涉及到公民在一般平等的條件下擔任公職的權利和機會。為了保證在一般平等的條件下的機會，任命、陞遷、停職和解職的標準和程序必須客觀和合理。在適當情況下不妨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所有公民可平等擔任公職。要保證擔任公職的人無政治干涉或壓力之虞就需要將機會均等和擇優錄取的一般原則做為擔任公職的原則，並提供工作保障。尤其重要的是保證個人在行使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的權利時，不受到基於第二條第一項所指任何理由的歧視。
24. 締約國報告應該闡述擔任公職的條件、適用的任何限制和任命、陞遷、停職和解職或離職職務的程序以及適用於這些程序的司法或其他審查機制。報告也應該說明如何落實機會平等的要求，是否採取了積極措施，如果是，程度如何。
25. 為了保證充分享受第二十五條保護的權利，公民、候選人和當選代表之間就公共和政治問題自由交流資訊和交換意見至關重要。這意味著自由的新聞或其他可以對公共問題發表意見，而不受新聞檢查或限制，和發表公眾意見的媒體。它還要求充分享受和尊重《公約》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保證的權利，包括個人或透過政黨和其他組織從事政治活動的自由、辯論公共事務的自由、舉行和平示威和集會的自由、批評和反對的自由、印發政治文宣的自由、競選和宣傳政治主張的自由。
26. 結社自由的權利，包括成立或加入涉及政治和公共事務的組織和協會的權利是對第二十五條保護的權利的重要補充。政黨和黨員在公共事務和選舉活動中發揮重大作用。國家應該保證政黨在其內部管理中遵守第二十五條適用的規定，以便使公民能行使該條規定的權利。
27. 考量到《公約》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第二十五條承認和保護的任何權利不得解釋為暗示有權從事或確認旨在破壞《公約》保護的權利和自由或對它們加以較《公約》所規定的範圍更廣的限制的任何行為。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29. 參與政事的權利並沒有在各地基於平等基礎上得到充分執行。締約國必須確保法律保障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權利並採取有效和積極措施包括應有的補救措施，促進和確保婦女參與政事和擔任公職。締約國為確保享有投票權的所有人能行使這項權利而採取的有效措施不應該有以性別為理由的歧視。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統計資訊，說明婦女在民選機關，包括立法機關，以及高階公務員職務和司法人員中的百分比。

➤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意見自由及言論自由(《公約》第十九條)**

4. 載有保障意見及/或言論自由內容的其他條款包括第十八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

條及第二十七條。意見自由及言論自由為充分享有廣泛的其他人權奠定基礎。例如，言論自由是享有集會及結社自由權利以及行使投票權所必需的。

20. 在關於參與政事及投票的權利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中，委員會闡述言論自由對於管理公共事務的重要性以及有效行使投票權的重要意義。公民、候選人及當選代表之間就公共及政治問題自由交流資訊及交換意見至關重要。這意味著自由的新聞或其他媒體可以在不受新聞檢查或限制的情況下，對公共問題發表評論。在這方面，提請締約國注意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提供的關於增進及保護言論自由的指導。
28. 第三項列出的有關限制的合法理由第一條即尊重他人的權利及名譽。「權利」一詞包括承認《公約》及國際人權法更為普遍承認的人權。例如，為保護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投票權以及第十七條規定的各項權利而限制言論自由的做法可以是合法的(見第 37 段)。必須謹慎設定此類限制：儘管允許保護選民不受構成恐嚇或脅迫的言論的影響，但此類限制不得妨礙政治辯論，例如包括呼籲聯合抵制非強制性投票。「他人」涉及其他的個人或群體成員。因此，例如，可以依宗教信仰或種族認同界定的個別群體成員。
37. 令委員會關切的政治言論限制包括禁止挨戶遊說，限制可能在選舉活動期間散發的書面資料的數量及類型，在選舉期間阻礙獲得政治評論的來源，包括在地方及國際媒體，以及限制反對黨及反對派政治人物接觸媒體機構。每一項限制均應符合第三項。然而，締約國限制選舉前夕政治民意測驗以保持選舉過程完整的做法可以是合理的。

## 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29 條

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

(a)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i)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無障礙及易懂易用；

(ii)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利，使其得以於各種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嚇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及參選，於各級政府有效地擔任公職與執行所有公共職務，並於適當情況下促進輔助與新技術之使用；

(iii)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

(b)積極促進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得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充分地參與公共事務之處理，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包括：

(i)參與關於本國公共與政治生活之非政府組織及團體，及參加政黨之活動與行政事務；

(ii)成立及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於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各層級代表身心障礙者。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8.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重申所有身心障礙者均有完整的法律能力。歷史上許多群體，包括婦女(尤其是在結婚時)以及少數族群被歧視性地否定了法律能力。在全世界的法律制度中，身心障礙者仍然是法律能力最常被否定的群體。在法律之前得到平等肯認的權利意味著法律能力是所有人與生俱來的普遍特性，必須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維護身心障礙者的這一權利。法律能力是行使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所必不可少的前提。身心障礙者在就健康、教育及工作做出重大決策時，尤其需要行使這種能力。在許多情況下，否定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導致許多基本權利被否定，包括投票權、結婚及建立家庭權、生育權、父母撫養權、同意建立親密關係權、醫療權以及自由權。

48.對法律能力的否定或限制也被用做否定某些身心障礙者的政治參與，尤其是否定投票權的手段。為了完整實現在所有生活領域的法律能力獲得平等肯認，必須肯認身心障礙者在公共及政治生活方面的法律能力(第 29 條)。這就意味著不得以個人的決策能力作為排除身心障礙者行使政治權利的藉口，這些政治權利包括投票權、被選舉權及擔任陪審團成員的權利。

49.各締約國有義務保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在不受歧視的前提下以秘密投票的方式選舉他們願意支持的人以及參加所有選舉及公民投票的權利。委員會又建議各締約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選的權利，以及在各級政府有效擔任公職及履行一切公共職務的權利，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為行使他們的法律能力提供合理調整及支持。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無障礙/可及性(《公約》第九條)**

43.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9 條保障身心障礙者有權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參加公共事務的管理。如果締約國不確保投票程序、設施及材料的適當、無障礙以及易於理解及使用，身心障礙者就不能平等有效地行使這些權利。重要的是，政治會議以及參加公職選舉的政黨或個人候選人使用及製作的材料必須要無障礙/可及性，否則，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進程的權利就會被剝奪。當選公職的身心障礙者必須有平等的機會以完整無障礙的方式履行授權。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93.為了影響及參與涉及社區發展的決定，所有身心障礙者都應享有並行使親自或經由其組織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的權利(第 29 條)。適當的支持可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使投票權、參與政治生活權及從事公共事務權提供寶貴說明。重要的是，要確保協助人員或其他輔助人員不得限制或濫用身心障礙者行使投票權時所做出的選擇。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平等與不歧視**

30.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及履行所有身心障礙者平等與不歧視的權利。在這方面，締約國必須避免採取任何歧視身心障礙者的行動。具體而言，締約國應修改或廢除構成此類歧視的現行法律、條例、習俗及做法。委員會經常舉出這方面的例子，如：監護法及侵犯法定權利的其他規則；強制送入精神病院及強制治療合法化的精神衛生法具有歧視性，必須予以廢除；未經同意對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絕育；有障礙的住房與收容政策；有關隔離教育的法律及政策；以及拒絕身心障礙者權利的選舉法。

70.將身心障礙者排除在選舉過程及參與政治生活的其他形式之外是身心障礙歧視的常見例子。這種歧視往往與否定或限制法律能力密切相關。締約國應努力：

- (a)改革系統性地排除身心障礙者參加投票及(或)作為候選人參選的法律、政策及規章；
- (b)確保選舉過程對所有身心障礙者都無障礙，包括在選舉之前、選舉期間及選舉之後；
- (c)為個別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並根據身心障礙者的個別需求為其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提供支持性措施；
- (d)支持並動員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投入國家、地區及國際層面的政治參與過程，包括就與身心障礙者直接相關的事務與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諮詢；
- (e)建立資訊系統及法律，讓身心障礙者持續參政，包括在選舉期外參政。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經由其代表組織參與公約的執行及監測**

12. 委員會確認的不同類型身心障礙組織：

(c) 在不同的網路及平臺上代表身心障礙者、通常以鬆散形式並(或)在地區形成的自我倡議組織。它們倡議身心障礙者的權利，特別是心智障礙者的權利。建立這類組織，提供適當、有時是廣泛的支持，使其成員能夠表達自己的意見，對於政治參與及參與決策、監測及執行過程至關重要。這對於那些被阻止行使法律能力、被機構安置及(或)被拒絕投票權的人尤其重要。在許多國家，自我倡議組織受到歧視，法律地位得不到承認，因為法律及法規否認其成員的法律能力；

20. 直接影響身心障礙者的議題實例包括去機構化、社會保險及身心障礙障礙年金、個人協助、無障礙及合理調整政策等。間接影響身心障礙者的措施可能涉及憲法、選舉權、獲得正義，以及任命治理教育、醫療、工作及就業領域相關身心障礙者的政策或公共政策的行政機關人員等。

30. 參與權還涵蓋與正當過程權及表達意見權有關的義務。締約國在密切諮詢身心障礙者組織並使其積極參與公共決策的同時，也在落實身心障礙者完整及有效參與公共及政治生活的權利，包括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公約第 29 條)。

88. 身心障礙者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第 29 條)對於確保身心障礙者擁有完整及有效參與及融入社會的平等機會極為重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是參與權的一個重要成分，因為當選代表可決定政治議程，是確保執行及監測公約、倡導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及利益的關鍵。

89. 締約國應密切諮詢身心障礙者組織，透過法規讓需要幫助的身心障礙者能夠自行投票。這可能需要(在選舉日及提前投票時)在全國及地方選舉以及全國公民投票的投票所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協助。